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 書籤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慶祝 110 年教師節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。

三、設計主題：春風化雨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以 20cm×10cm 以內為限。(橫式、縱式不限)

(二) 作品材質：不限。(以適合用於書籤使用為準)

(三) 設計方式：電腦、手繪、POP 等均可。

(四) 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項目：創意 50%、技巧 50%。

2. 評審人員：本校美術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(五) 交件方式：電腦繪製者繳交電子檔及列印成品；手繪、POP 製作者繳交製成品。

(六) 交件需另附參賽者年級、班級、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(未標示清楚之作品逕行取消參賽資格)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，並擇優公開展示。

(二) 參賽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授權本校於該著作之存續期間，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並且公開刊登於本校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(三) 基於舉辦書籤設計比賽及智慧財產權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 及簡歷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
(四) 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- 六、 收件地點：圖書館；電子郵件寄至 library@gms.hlgs.hlc.edu.tw。
- 七、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 16：10 截止收件。
- 八、 獎勵：各年級擇優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 3 名，各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(特優 300 元;優等 200 元;佳作 100 元)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